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龙头券商	基金代码	159993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02 月 07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余展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场内简称	证券 ETF 鹏华		
其他（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证券龙头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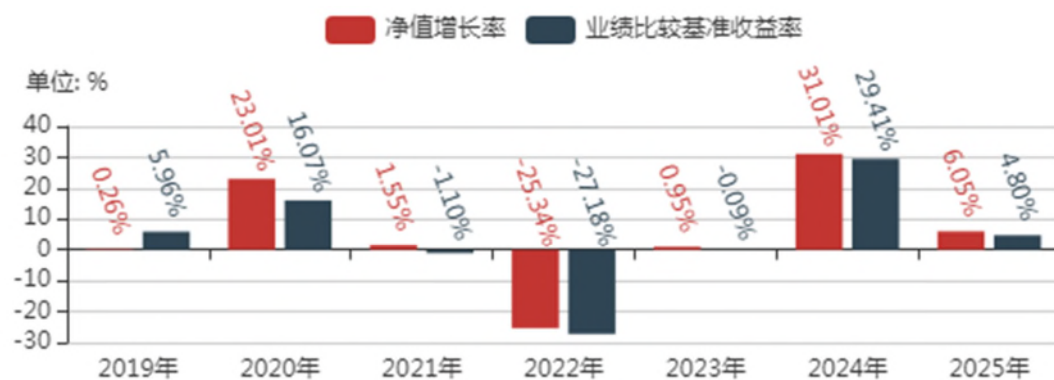
	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1、股票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5、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证券龙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5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	相关服务机构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
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中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
现行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
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
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
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
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
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
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
风险与成本。

（5）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
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
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8）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9）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10）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1）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了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交收成功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如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12）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在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如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可能导致出现赎回失败的情形。另外，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13）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14）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 2) 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 3) 第三方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15）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1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7）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包含北交所股票。本基金若投资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北交所设置的上市标准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2）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3）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退市后有可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公司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企业股权相对集中、投资者门槛相较沪深主板市场较高，因此可能存在市场整体流动性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部分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预期，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正常交易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5)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18) 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指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发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4) 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19)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